

洮北区2024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

单位：洮北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评估内容		权重	主要测评点
A1.党建工作	B1.贯彻教育方针，落实法规政策	15	1.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；加强党对教师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，维护教育安全稳定。
A2.文化建设	B2.环境创建	10	2.环境建设做到净化、绿化、美化；教师办公场所布置个性鲜明，文化氛围浓。
A3.具体业务开展情况	B3.基建方面	5	3.项目前期手续齐全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标准。
		5	4.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。
		5	5.组织各单位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。
		10	6.项目结算手续齐全。
	B4.装备方面	10	7.根据上级要求，按照2022版《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技术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全区中小学仪器配备图书配备情况（包括：应配种类、实配种类、应配数量、实配数量及缺口数量）进行统计。
A4.队伍建设	B5.能力培养	10	8.制定学习制度，有步骤地开展培训学习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。
	B6.考核评价	10	9.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，明确人员分工、合理分配工作量，制定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规范教师考核、推优选模、职称评聘等工作。无吃空饷现象。
A5.安全工作	B7.安全管理	20	10.建立安全管理机构，制定安全管理“三管三必须”工作方案，健全各环节、各岗位职责。年内做到无火灾、无责任事故。